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9-08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资子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智信业”）业务持续扩张，目前的办公经营场所规模受限、租赁成本较高等因素，基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目前办公场所亟待改善，进一步与公司发展匹配。微智信业拟参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4层C座14-14C、13层C座13-13C、12层C座12-12C的房产（办公用房）的司法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